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6〕29 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促进审计结果的有效运用，依据《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22〕3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实施细则》。该细则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学校 2026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6 年 10 月 8 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促进审计结果的有效运用，依据《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22〕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审计结果，是指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后形成的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等结论性文书；结果运用，是指学校相关部门依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内控完善、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管理工作。

审计整改、责任单位等定义遵照《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执行，整改总体工作原则遵照《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执行。

本细则所称责任单位，是指接受内部外部审计的部门、根据审计结果需从源头上完善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整改涉及的相关部门。

第三条 学校承担上级对学校进行审计的整改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将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目标要求，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改结果真实、完整、合规。

责任单位应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促进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外部审计实施的审计项目，由学校职能部门按照审计结论性文件下达审计整改任务并负责整改结果确认，审计处协助校长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审计处实施的审计项目，由审计处负责下达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并统筹安排整改进度、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认等事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涉及校内经济责任审计时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应当定期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汇报，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历史遗留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整改指导意见，推动审计整改的有效落实。

第六条 责任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审计发现的问题、前任任期内审计发现问题尚未整改事项和历史遗留问题，均在审计整改范围内。审计期间涉及的原任领导对其任职期间的经

济活动及财务收支的行为和结果负责，并须积极配合整改工作。

第七条 整改事项涉及的各职能单位应积极配合整改工作，按期报送落实情况，同时将审计问题及整改成果作为完善本领域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督促、指导审计整改部门落实整改责任，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整改结果进行汇总。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审计处。审计处适时向分管领导报告阶段性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章 审计整改实施

第九条 审计处全面执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三单对账闭环机制，基础管理要求遵照《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执行，细化操作规范如下:

（一）审计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同步出具《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 1），逐项列明问题、依据、整改建议;

（二）责任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同步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 2），完整填报整改措施、佐证材料、完成时限;

（三）审计处收到整改材料后开展核查，对照两份清单逐项核对，形成《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 3）；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整改不彻底、虚假整改的退回重改并持续跟踪直至销号。

第十条 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审计发现问题纠正情况，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采纳情况；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整改期限；今后采取的防范管理措施；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结果等。

第十一条 审计事项需要多部门协同整改的，审计处可同步告知相关职能单位，或单独出具审计建议书，明确协同整改事项、配合时限。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时限报送审计整改材料，整改时限与材料报送规范要求如下：

（一）整改报告报送时限：自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30天内，将存在问题的整改、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等情况以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的形式提交审计处；对在30日内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应在整改结果报告中反映，责任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 向审计处提交持续整改结果。

（二）整改报告须附带佐证材料：账务调整凭证、整改会议纪要、修订完善制度文件、票据整改材料、追责处理文书等复印件。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未完成审计整改的责任单位，采取分层督促措施。

（一）责令责任单位提交书面延期说明及阶段性整改方案；

（二）整改无实质进展、屡改屡犯的，提请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处置；

（三）依规启动审计约谈、重点督查等手段督促其整改落实完成。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将启动整改约谈工作，整改约谈启动标准如下:

（一）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整改;

（二）连续两次整改核查仍未达标、屡审屡犯;

（三）审计发现重大资金、资产损失风险，整改敷衍应付。

约谈工作人员、约谈流程、处置口径执行遵照《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责任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严格落实审计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补齐管理短板、堵塞管理漏洞，从根本上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管理的效益和效率。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运用审计结果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归入领导干部个人人事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强化审计结果对干部管理的约束作用;

（二）对审计移送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对涉及的领导干部作出组织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审计处;

（三）督促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内容，作为述责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纪委办运用审计结果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依规依纪受理并查处审计移送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形成处置结果，并将处置情况反馈审计处;

（二）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干部廉政谈话、警示教育的重要内容，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强化震慑效应;

（三）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巡察办运用审计结果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将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列入巡察重点内容，统筹巡察计划，实现审计监督与巡察监督精准衔接、同向发力，建立巡察与审计整改联动机制;

（二）在巡察过程中，重点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核查整改成效，对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推动整改落地见效;

（三）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察报告，作为巡察评价被审计单位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步反馈巡察发现的审计整改相关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人事处运用审计结果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将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审计结果，作为考核、奖惩、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二）对审计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人员，按规定进行相关处理，暂停或调整相关待遇及权限，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反馈审计处。

第二十条 各业务归口部门运用审计结果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财经处应协助审计处落实审计决定，依规暂停、扣划违规收支款项；将整改成效纳入单位绩效、预算分配依据，对整改不力单位按程序核减、暂缓经费预算;

（二）资产处将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行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国有资产制度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责任，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三）科技处应根据科研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整改，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后续资助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有关部门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置，处置结果按时反馈审计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22〕3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东秦校〔2018〕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校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